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姚威、邵瑞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吴利军董事长、李巍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崔勇副董事长、朱文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5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崔勇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2024年A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股第三季度报告亦登载于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2024年H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七、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工作改进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调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 2024-2026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十二至十五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十二至十五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